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5日以专人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独立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名。全体独立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周鑫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过与会独立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延期的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作出的谨慎决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延期至2025年5月31日。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与会独立董事签名：

周鑫

冯杰荣

万加富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5月29日